

上实中心等 7 处房产

财产综合险询价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单位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服务名称：上实中心等 7 处房产财产综合险
- 3、服务内容：附件 2 地址的财产综合险；每次事故免赔额：人民币 1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- 4、服务地点：保险所列明标的场所
- 5、采购预算：保险费率 0.095%/年，三年保费合计不超过 47359.05 元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国内注册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保险公司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1、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提供匹配的保险服务。公告期内可联系采购单位随时配合进行项目现场查看。对保险期限内采购单位相关保险的一切变更事宜及出险理赔事宜，做到第一时间与采购单位的人员对接。

2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均为 3 年。

3、续签条件：合同先签订一年，到期后，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满意，双方自愿且经采购单位同意，可在原

服务内容不变、服务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续签一年。如发生保

险理赔事件，则由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提供相应保险服务并

[REDACTED]

四、报价要求

[REDACTED]

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合格才能达到服务满意标准。如采购单位
原因无法续签，则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单位，可终止合同。

执

五、评标方式

[REDACTED]

2、如出现相同最低保险费率，选择最低保险费率报价单位中注册资本金最高者作为中标单位。

五、报价截止时间、形式：

1、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 10:00。

2、报价形式：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形式。

3、地点：青岛市海尔路 188 号上实中心 T2 号楼 34 楼党委行政办公室。

4、未及时送达或不满足询价公告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。

联系方式：吴瑶瑶 88618017

附件：1. 报价承诺函

2. 上实中心等 7 处房产财产综合险报价单

3. 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表

采购单位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附件 1:

报价承诺函

致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上实中心等 7 处房产财产综合险询价采购公告要求，经仔细研究，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公告的所有要求。我方授权_____（姓名）代表我方_____（报价单位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。考虑到了潜在的所有风险，我方愿按投标报价承担询价公告规定的工作并作如下承诺。

- 1.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，同意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。
- 2.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上实中心等 7 处房产财产综合险报价单

标的名称	保额（元）	费率	年保费 （元）	三年合 计（元）	免赔额
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 T9 号楼 12 层）	36,766,752.07				
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 T9 号楼 5 层）	36,505,101.02				
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 T9 号楼 13 层）	36,746,114.62				人民币 1000 元或 者损失金额的 5%， 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房屋建筑（上实中心 T9 号楼 11 层）	36,750,015.31				玻璃破碎扩展条 款
房屋建筑（兴国路 10 号、12 号）	11,737,673.98				锅炉压力容器险
房屋建筑（城阳区春 城路 575 号、577 号 1-2 层商业网点）	6,888,600.00				IT 界定损失条款
房屋建筑（开发区金 沙滩路 917 号 539 户公寓式酒店）	777,856.00				恐怖主义除外条 款
					特别费用扩展条 款
					72 小时条款
					水暖管爆裂条款
					重置价值条款
合计	166,172,113.00				
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表

服务单位：		服务时间：		
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标准	评分标准	得分
响应时间	20 分	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	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响应时间要求的，扣 2 分。	
服务态度	20 分	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人员收到保险理赔报案后，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，给予全面正确答复。	服务人员答复态度消极、敷衍塞责，没有给予全面正确回答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。	
理赔办结期限	20 分	保险公司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，及时作出核定，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。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，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。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。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办理期限要求的，扣 5 分。	
理赔事实认定	20 分	保险公司对保险理赔事实的认定有误，影响到保险公司是否做出给予保险理赔的决定以及保险理赔金额。	每发现一处保险公司认定理赔事实不符合客观事实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，扣 10 分。	
理赔效果	20 分	保险公司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，应当按照保险法规、规范、保险合同，给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赔偿或保险金。	保险公司应当给付赔偿或保险金，而未给付的，发现一次，此项不得分；保险公司给付赔偿或保险金数额不符合保险法规、规范、保险合同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，发现一次扣	
分值合计	100			